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1564號

原告 戴興郎
葉明蓮即葉春蓮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芷澄

送達處所：桃園市○○區○○路000號0
0樓之0

被告 張正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會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戴興郎新臺幣6,900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4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葉明蓮即葉春蓮新臺幣45,000元，及自民國113
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4日簽訂跟會契約書，參加以原告等為
會首，與本件互助會相同性質之互助會共10會（下稱系爭合
會），約定會款每會新臺幣（下同）5,000元，採內標制，
標金利息700元，每週或隔週三開標，並同意活會得標時，
其應得之得標金，必須扣除已屆期應繳付之其它會會款。嗣
被告於111年9月14日得標（附表編號9以戴來富為會首之第5
會），標得會款58,700元後，詎被告竟自111年9月21日起拒
付每期（死會）應繳會款5,000元。

(二)又系爭合會附表編號9，由戴來富擔任會首之合會，被告所

繳交之第一、二期會款，即由被告分別於111年8月17日、24日得標，編號8、7之合會得標金57,300元、64,300元中扣抵繳付其他合會款20,500元、19,300元後，依被告指示將剩餘得標金36,800元、45,000元匯入其指定第三人張來足之帳戶，足見被告確實同意跟會契約書之約定，於活會得標時自該得標金扣繳其他合會已屆期應繳付之會款。另附表編號9合會於111年8月31日開標時，因協助處理開標之人員誤認無人投標，而依約定以抽籤方式抽中得標者為被告，惟開標人員嗣發現當日有人投標，故通知被告其實際未得標，被告因此心生不滿而開始未繳納會款。被告復於111年9月14日編號9合會開標日因無人投標而被抽中為得標者，得標金58,700元，依約抵扣被告前未繳納之會款37,900元後，尚結餘20,800元可供抵扣。

(三)再附表編號10以葉明蓮即葉春蓮（下稱葉明蓮）為會首之合會，於111年9月17日開標時因無人投標，亦抽中被告為得標者，得標金57,300元，加計(二)結餘之20,800元，合計結餘得標金為78,100元，依約定得扣除被告應繳納之死會會款，包含編號6會首戴興郎之合會6,900元、編號8羅思筠之合會1萬元、編號9戴來富之合會2萬元、編號10會首葉明蓮之合會45,000元，共計為81,900元。而被告積欠編號8、9合會會款，前經另案起訴，被告均承認未依約給付會款，並分別經鈞院以112年度中小字第2240號、112年度中司小移調字第111號作成和解筆錄，且被告於112年度中小字第2240號之和解筆錄中確認同意附中扣抵之內容（和解筆錄中之附表五即為本件之附表），足證系爭合會附表所示之計算式業經被告確認無誤，故原告依附中扣抵之內容，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戴興郎6,900元、原告葉明蓮45,000元，及相關之利息。為此，爰依合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戴興郎6,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 被告應給付原告葉明蓮45,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1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2 行。

03 (四)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04 被告所提出之「168互助獎金網」獎金制度，係元真健康事
05 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元真公司）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准之
06 多層次傳銷獎金制度，依元真公司事業手冊可知，此獎金制
07 度與本件合會並無關聯，因參加合會不會有任何獎金，雙方
08 權利義務均依民法合會法律關係定之。又被告對於參加以原
09 告為會首之系爭合會不為爭執，且依(一)所述，已於和解筆錄
10 確認同意附表中扣抵之內容，故原告二人自得依合會之法律
11 關係為請求。

12 二、被告則以：

13 (一)原告均為元真公司推展非法互助會傳銷事業核心人員，原告
14 戴興郎為傳銷事業招攬業務主講專員，其妻擔任元真公司總
15 經理，原告葉明蓮則為互助會開標過程及支付、發放會款之
16 監察人員。而依民法規定，合會係由會首邀集兩人以上為會
17 員；會首及會員，以自然人為限，惟元真公司成立互助會係
18 以公司名義招攬會員加入，且會首與會員間完全互不相識，
19 公司又向會員每會收取1,000元（後漲至1,200元）手續費，
20 且參加人必須一次支付42個會之手續費共42,000元始可參
21 加，顛峰期元真公司所成立之合會組達近一千組，顯係以公
22 司之名義將互助會擴大規模並企營化經營，該行為已涉及違
23 反銀行法第29條、29-1條規定，且有違民法合會規定之意
24 旨。

25 (二)被告因退休後急尋二度事業經訴外人金美女介紹，為賺取
26 傳銷獎金而加入組織，詎竟變成純粹跟會，且剛起會就被安
27 排得標負擔利息，但因已付出手續費，僅能依規定老實參
28 加，然因幾個會在起會第二、三會並未投標就經通知得標，
29 以為係機率原因抽中，嗣竟有7個會組於起會前幾會得標，
30 致產生巨額利息負擔，始發覺有異。而每次開標會組均達70
31 0組，超過萬人次競標，依之被告得標機率恐係人為操作，

01 本為賺利息反卻要負擔沈重利息，一星期又要支付5萬餘元
02 會款，經與臺中市互助會友討論，始得知大多數人均有相同
03 遭遇。適發生被告得標而元真公司未履行匯款義務，信用出
04 現瑕疵，被告即以此違約情事退出系爭合會並要求退還手續
05 費31,000元。

06 (三)原告代言以傳銷鏈方式加入元真公司互助會，以最高達6百
07 萬元之業績獎金吸收會員，誘使被告與元真公司簽訂42組合
08 會，再安排會員得標負擔沈重利息，以每組合會競標利息70
09 0元，每周開標超過700組計算，利息金額相當可觀。且每組
10 合會均有元真公司人員加入，連元真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均
11 亦出現於會組成員中，而每週在百來坪公司開標，致大多數
12 會員無法親至現場觀看運作，已有失公開、公正及公平性。
13 依元真公司所提供被告之跟會統計書表，參加11組會，竟多
14 達7組在前三會內就得標，倘組會全部支付完成，被告負擔
15 之利息、手續費將高達10萬元，已致有參加上百會組之會員
16 無法承擔利息而放棄本金損失。與原告及元真公司親至臺中
17 說明會招攬會員時強調之主題「要靠跟會賺大錢」不符，顯
18 有欺騙之嫌。

19 (四)依民法合會立法旨意，乃在會首與會員間因互助而合作，兩
20 者間地位應平等，現元真公司以(三)所述方式操作顯有悖於該
21 立法旨意。而元真公司賺取服務費，疑似以人為因素安排不
22 知情會員得標，將利息轉價給外來會員，致合會會員負擔沈
23 重利息顯不合規定，且以法人名義經營存、匯款業務，亦疑
24 有違反銀行法之規定，除與民法合會之規定不符，元真公司
25 為法人以傳銷方式經營亦不合法。每星期合會開標超過700
26 組，可經由電腦設備設計安排得標者，且公司員工均加入各
27 會組，可分得不當利息利益。又元真公司違約未履行給付得
28 標會款，會員自得要求退費解除合約，其所涉及違反銀行法
29 取得之債權，不應受法律保護，原告主張顯無理由等語，資
30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互助會得標扣繳明細表、互助會
02 單、跟會契約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1年8月23日、30日匯
03 款單、本院112年度中小字第2240號和解筆錄、本院112年度
04 中司小移調字第111號調解程序筆錄、元真公司獎金制度等
05 件影本為證（本院卷第19-42、115-145頁），被告對其有參
06 加系爭合會，及與訴外人羅思筠、戴來富就系爭合會會款作
07 成調解筆錄等情不為爭執，惟對原告戴興郎、葉明蓮主張被
08 告迄未給付會款6,900元、45,000乙節，則以前詞置辯，是
09 本件應審究者為原告請求給付會款有無理由？

10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1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次按會首及會員，以自然人
12 為限。會員應於每期標會後3日內交付會款。會首應於前項
13 期限內，代得標會員收取會款，連同自己之會款，於期滿之
14 翌日前交付得標會員。逾期未收取之會款，會首應代為給
15 付。會首依第2項規定代為給付後，得請求未給付之會員附
16 加利息償還之。民法第709條之2條第1項、第709條之7第1、
17 2、4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依原告提出之互助會單說明欄
18 所載，略以：「……12. 中途退會不再參與時，會員不得要
19 求退款，若堅持要退會，會首只退回1/2會款，不得有議
20 （服務費亦不得退）……」等語（本院卷第21-29頁）；依原
21 告陳報之「跟會契約書」與會提款所載，略以：「……2. 中
22 途退會不再參與時，會員不得要求退款，若堅持要退會，會
23 首只能退回1/2會款，不得有議（服務費亦不得退）。3. 依
24 民法規定會首和已經得標的死會會員，應該按時繳納會款，
25 如果已得標會員拒不繳納，依法構成詐欺取財罪。4. 如只跟
26 一會需過半（第8標開始）才能投標、如跟2會以上或多會組
27 者如欲投標者，已繳交的活會期數必須大於欲投標後的死會
28 期數方可投標、無人投標時以抽籤方式決定（標金700）。5.
29 得標者需親簽本票繳交櫃台，櫃台收到後才匯出得標金，本
30 票於會期結束後蓋上作廢章以示無效……」等語（本院卷第
31 31頁），被告並於該跟會契約書末尾親自簽名及記載個人身

分證字號、聯絡電話號碼及簽署日期，足認系爭合會之各會
會首均為自然人，並非法人，且會員中途退費不得要求退
款，已經得標之死會會員，應按時繳納會款，是被告辯稱元
真公司成立互助會係以公司名義招攬會員加入，公司又向會
員每會收取1,000元（後漲至1,200元）手續費，參加人必須
一次支付42個會之手續費共42,000元始可參加等語，即與原
告所提上開事證不符，要難信採。

(三)次依前述「跟會契約書」之會組補充說明，略以：「1.5,000元內標，每週三或隔週六開標、遇假日提前（繳款日不變）。2.標金利息700~1,000。3.繳款日為開標後+2日（日曆天）、得標金匯款日為開標後週二或週四匯款（遇假日延後）。4.參加者請附上銀行帳號封面及身份證正反面（請LINE給客服）。5.互助會服務費1,000、繳交會頭錢時一併給付6,000。6.活會遲繳，匯會錢時得扣除死會錢相對次數。死會欠繳，依法提告……9.如只跟一會需過半（第8標開始）才能投標、如跟2會以上或多會組者如欲投標者，已繳交的活會期數必須大於欲投標後的死會期數方可投標、無人投標時以抽籤方式決定（標金700）……11.被抽中可讓標、投標中者不可讓標、參加時請詳閱會單同意後再參加。12.中途退會不再參與時，會員不得要求退款，若堅持要退會，會首只能退回1/2會款，不得有議（服務費亦不得退）」等語（本院卷第31頁），被告雖辯稱起會第二、三會並未投標就經通知得標，及有7個會組於起會前幾會得標等語，惟依上開說明意旨，倘無人投標時得以抽籤方式決定得標之人，被抽中之人亦可讓標，此均與民法第709條之6、第709條之8之規定並無相違，是被告執此理由拒絕給付，即非有據。

(四)被告另辯稱被告得標而元真公司未履行匯款義務，信用出現瑕疵，被告即以此違約情事退出系爭合會，並要求退還手續費31,000元等語。然中途退會不再參與時，會員不得要求退款，若堅持要退會，會首只能退回1/2會款，不得有議（服務費亦不得退）等情，此業據詳載於上述「跟會契約書」與

會條款第2條及會組補助說明第12點（本院卷第31頁），是被告縱以元真公司未履行匯款義務，而決定中途退會，至多亦僅得請求退回1/2之會款，原告既不同意退回會款，則被告依兩造約定條款，自仍須負擔繳交積欠會款之義務。而被告辯稱元真公司涉有詐騙違法嫌疑等情，則屬被告得否另行對其依法提起刑事告訴或民事求償之問題，要與本件原告訴請被告給付會款，核屬二事，自不得據此做為拒絕給付會款之理由，從而被告據此抗辯給付，自非有據，要無可採。

(五)本件原告2人為會首，被告於系爭合會成立時，加入會員，被告於得標後，尚分別有6,900元、45,000元之會款尚未繳納，業如前述。是依(二)說明，原告會首於代為給付合會金後，自得請求未給付之會員即被告附加利息償還之。準此，原告本於民法第709條之7第4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戴興郎6,900元；給付原告葉明蓮45,0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本院卷第49頁之送達證書）之翌日即113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2人依合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戴興郎6,900元；給付原告葉明蓮45,000元，及均自113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告，毋庸為准駁之諭知，爰為判決如主文第4項所示。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以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

01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並依
02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5 法 官 林俊杰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8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9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0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2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4 書記官 辜莉雯